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高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江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2,558,849.44	3,334,571,091.58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9,132,328.47	956,151,389.74	0.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689.24	-9,204,499.8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58,881.35	20,857,657.03	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519.22	1,528,035.07	8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8,153.86	-719,388.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92	0.1697	增加 70.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22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22	81.8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28	-0.079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05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920.25	
所得税影响额	-26,973.58	
合计	61,365.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2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剑秋	19,949,006	2.91		无		境内自然人
冯量	11,501,175	1.68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1,100	1.15		无		未知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4,300	1.14		无		未知
陈永雷	6,978,903	1.02		无		境内自然人
郑茗元	5,160,000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戚建生	3,351,150	0.49		未知	1,266,900	境内自然人
陈豪进	2,960,918	0.43		无		境内自然人

福州泛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航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74,505	0.39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徐剑秋	19,949,006	人民币普通股	19,949,006			
冯量	11,501,175	人民币普通股	11,501,17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1,1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4,300			
陈永雷	6,978,903	人民币普通股	6,978,903			
郑茗元	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000			
戚建生	3,351,150	人民币普通股	3,351,150			
陈豪进	2,960,918	人民币普通股	2,960,918			
福州泛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航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74,505	人民币普通股	2,674,5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与其它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外其它九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310,423,416.09	207,225,771.03	103,197,645.06	49.80
应收账款	27,797,255.86	45,571,891.06	-17,774,635.20	-39.00
应收款项融资	2,379,735.55	4,603,000.00	-2,223,264.45	-48.30
其他应收款	9,395,820.75	258,775,125.67	-249,379,304.92	-96.37
其他流动资产	65,190,625.76	122,061,193.93	-56,870,568.17	-4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39,168.84	28,685,213.17	17,653,955.67	61.54
应付账款	248,093,460.49	364,530,160.71	-116,436,700.22	-31.94
合同负债	2,000,234.94	1,112,207.25	888,027.69	79.84
应交税费	3,327,149.10	10,781,538.39	-7,454,389.29	-69.14
其他应付款	7,924,128.27	40,809,295.04	-32,885,166.77	-80.58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回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干细胞）剩余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收回货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支付供应商欠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原因系收回博雅干细胞剩余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新材）增值税留抵退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支付购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月桂二酸技术的部分款项及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支付工程款所致。

合同负债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缴纳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支付购买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股权款所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38,258,881.35	20,857,657.03	17,401,224.32	83.43
营业成本	33,413,521.76	20,987,040.90	12,426,480.86	59.21
税金及附加	882,176.82	481,491.06	400,685.76	83.22
销售费用	2,590,765.69	1,512,078.79	1,078,686.90	71.34
管理费用	6,827,645.75	5,003,042.10	1,824,603.65	36.47
其他收益	310,238.94	1,250,052.58	-939,813.64	-75.18
营业外收入	500.17	1,044,200.00	-1,043,699.83	-99.95

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将宁夏天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将宁夏天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宁夏天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子公司华辉环保销量增加导致运

输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计提人才公寓折旧增加以及将宁夏天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收益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辉环保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689.24	-9,204,499.83	13,081,189.0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3,141.46	-93,421,084.64	193,554,226.1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36.22	317,357,762.19	-318,158,098.41	-10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取得的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情况

恒力新材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首批投料试车完成，装置运行平稳，工艺路线打通，产品质量合格，已进入试生产阶段。（详见：临2021-001号公告）

(2) 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中能之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中能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80%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上述事项已构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发现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已采取措施并整改。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其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剩余转让款250,070,564.08元，至此，公司已收到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全部转让款。（详见：临2018-003、2018-008、2019-012、2019-020、2019-024、2021-009、2021-019号公告）

(3) 恒力新材向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房地产）整体购买黄金水岸人才公寓小区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力新材向盛泰房地产整体购买黄金水岸公寓小区》的议案，该公寓小区预售面积为46,340.51平方米，购买单价为2,900元/m²，合计总金额为134,387,479.00元。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权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详见：临2019-078、2019-079、2021-010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许晓椿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2018年11月8日公司向宁夏高院对许晓椿提起诉讼，申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而造成的损失1.57亿元，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宁夏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临2018-080号公告；2018年度许晓椿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2019年4月4

日公司向宁夏高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申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而造成的损失1.57亿元，2019年5月28日宁夏高院正式受理公司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该案将与2017年度业绩补偿并案审理，详见临2019-032号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审结。

根据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80%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日期	2021年4月29日